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辽0304民初5330号

张强(210311197105250011):

本院受理原告刘作奎诉被告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辽0304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张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刘作奎工程款280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7份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